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佳嫻
電話：7995678#3088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wchiameil001@gmail.com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53772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10902000Q0000000_19184501_10537722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」線上報名時間延長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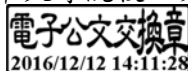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5年7月21日高市教社字第105344519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原定於105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報名截止，為擴大親師生參與層面，行銷本市藝術教育成果，爰將線上報名時間延至10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市瑞祥國民小學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花燈競賽報名網站（<http://163.32.184.12/2017lantern/index.php>）報名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012482

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—全國創意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05 年 7 月 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534198600 號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配合市府舉辦「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」期間，辦理全國創意花燈競賽，推展花燈藝術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促進高雄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。
- (二)激發學校親師生發揮創意，以共同參與製作方式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小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小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小、中華花燈藝術學會、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。

六、競賽主題：

- (一)以雞年生肖之民間或神話故事、宗教采風、歷史文化、族群融合等創意概念。
- (二)結合大高雄城鄉風貌及「市民參與，幸福高雄」願景概念。

七、題材：形式不拘，參賽者自由創作(可結合節能減碳、環保等多元創新之素材，如 3D 列印、陶藝、竹編等)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方式：

(一) 競賽組別：

競賽組別	報名資格
國小、幼兒園組	公私立國小或幼兒園親子、師生共同製作(含外縣市)。
國中組	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附設補校師生共同製作(含外縣市)。
高中職組	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師生共同製作(含外縣市)。
大專、社會組	各大專院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共同製作(含各級學校教師)。

(二) 競賽方式：

1. 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組得採親師生、師生或親子等組隊方式共同參與製作。

(1) 指導老師：每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5 組，每組作品之指導老師以 4 名為限。

(2) 製作學生：每組作品最多以 8 人為限(得跨校組成參加，惟應擇一校報名參賽)。

2. 大專、社會組：每組作品作者最多以 6 人為限，且作者不得為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

整體作品長寬高不得小於 1.2 公尺，寬不得超過「2.4 公尺」，長不得超過「5 公尺」，作品高度不超過 3 公尺，未符合規格者酌予扣分。

(二) 花燈製作時，以完整的個體設計，俾便於固定式布置，且作品材質應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為原則，並應強調安全性(如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、燈座亮度等)。作品以平放式為限，提供寬 2.4 公尺、高 0.75 公尺長條連結式木製平台，不提供帳棚遮蔽及懸吊設施。(如附件五)

(三) 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，採插電發光式(交流電 110 伏特)。

(四) 每組作品總耗電量以不超過「1500W」為原則，收件時由大會現場測電，逾規定 1500W 達 10%(即 1650W 時，總電量包括整組作品所需之各項電量，如各類型燈泡、跳燈裝置、電動部份用電等全部涵蓋在內)，一律不予收件亦不得參展。

(五) 作品凡採用蠟燭、探照燈或乾電池作為燈光效果者，或內部配線使用裸(銅)線而非絕緣導線者，或使用紙質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)。

(六) 每組作品必須設置至少「4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」(含插頭之電線)以便插電。

(七) 如須使用水管燈、聖誕燈串、網燈、插接器(配電用插頭及插座)及電源線(組)，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，以確保品質及安全。

(八) 為鼓勵教學與科技結合、多元呈現，「3D 列印應用獎」參賽作品需利用 3D 列印製作之零件(須佔 10%以上)完成，可於外觀顯

現者尤佳，並請於作品收件時，附上印製過程照片作為佐證。

- (九)花燈作品預定於106年1月30日(星期一)至2月12日(星期日)，計展示14日。請注意配電安全，以免電線走火。(暫定，如有變動，另行公告週知)

十、送展件數：

- 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踴躍報名送件，不限組數。
(二)外縣市自由報名送件，每校至多10組。

· · · · ·